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升级购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2633

日 期：2025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一、项目说明	14
二、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三、商务条件	14
四、验收标准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1. 政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5
2. 合格的供应商	25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6
6. 询问	26
7. 偏离	27
8. 履约担保	2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8
12. 响应报价	2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0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1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	32
1. 开标程序	32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32
3. 评审程序	33
4. 评审	33
5. 澄清有关问题	34
6. 谈判	34
7. 成交	35
9. 响应无效	35
10. 终止采购活动	36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2. 违规处理	3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

3. 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9
1. 签订合同	39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9
4.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的委托，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购置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特邀请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谈判协商。

1.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2633

2.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购置

3. 采购需求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购置。

4. 预算金额

包号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预算
1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购置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9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 地点：山东济南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

6.3 方式：现场获取、电汇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并登记（注册信息必须与现场报名供应商信息一致）并按照以下方式登记：（1）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相关事宜：供应商现场填写标书购买交款单并根据交款单注意事项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2）电汇形式购买：

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汇款底单备注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汇款完成后，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搜索对应项目，点击立即购标-选择“电汇”方式，上传交款凭证，等待审核。开户单位全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燕山支行。账号：376060100100168341。（注：首次登录前需完成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生成账号后可长期使用，后续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该账号可用于参与平台上发布的其他招标项目。平台注册成功后，需真实准确完善用户信息，特别是财务信息。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6.4 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6.5 未按规定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7.1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7.2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勤笃楼 320 房间。

8.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8.2 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勤笃楼 320 房间。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区 B1 楼

联系方式：17862114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谢文豪、许钺钺

电 话：17862114460、151531179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购置
4	分包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5	项目预算及资金性质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9 万元；自筹资金
6	计量单位及报价货币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求请自行联系，不强制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需要，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提交形式，并在“报价一览表”中明确。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

		供应商。
10	付款方式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1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 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70%向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400元，按400元收取，上限1000元/每包）。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法 请访问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结果查看”——“招标代理服务费”——“导出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获取对应标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缴纳代理服务费。
12	询问提出的截 止时间	与法定质疑时间一致
13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页面。
14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必要的保险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即交钥匙项目）。
17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每次报价均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0	保证金的交纳	☒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1.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22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

		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 本项目需要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相关内容需同时胶状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3. 报价一览表壹份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加盖鲜章及 word 格式；介质：“U”盘。
24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一个包提交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件、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 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	递交响应文件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时间、地点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
27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28	评审标准	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9	是否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可协商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32.4	小微企业优惠标准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5	标的物对应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6	强制节能	本项目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自拟表格，单独列明并标明单价及总价（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文件内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须包含该设备型号所在的附件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2.7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32.8	名词解释	本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所有名词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提供主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2	声明函（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	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3	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或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5	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6	信用查询等内容	原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备注：

1.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4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同时提供系统截图。

1.4.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 供应商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1.4.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1.4.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1.4.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 0 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1.5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 数据迁移。

原始数据迁移：升级后保留原有系统资产信息，并可保证现有数据迁移到新系统中，保证资产数据在转换后数据的准确性要求满足 100%完整。

2. 架构。

保留原系统所有功能的基础上实现无限制用户数，系统能实现通过校园网让全校所有的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所有的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利用一套软件参与到固定资产管理中來，系统对全部管理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3. 首页。

用户登录后首页显示名下资产账目、待办事宜、进度跟踪等。系统具有自主添加常用模块的功能，可以把常用功能以图标的形式添加到桌面上。可以设置主题为极简模式和常规模式，首页可以进入业务地图，快速预览所有功能。首页需要有帮助文档、常见问题。

4. 系统设置

（1）参数设置：用于维护学校组织机构代码、教育部统一学校代码等信息；设置验收单、固定资产卡片格式、编号区间，业务图片说明、业务说明设置、常用功能设置等。

（2）条码设置：可自定义条码标签大小、位置、字段等。

（3）验收单必填项设置：用户可自定义验收单必填项；

权限管理：允许批量或单独给用户定义其操作权限和管理权限。管理权限包括部门管理权限和资产类别管理权限等。

（5）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初始化、数据备份和恢复，用于保证数据安全。

（6）安全管理：用户可修改登陆密码，系统管理员可修改所有访问系统用户密码。

(7) 操作日志管理：记录所有用户的系统操作及操作时间，用于保证系统安全。

5. 辅助功能

(1) 基础设置：针对单位、地点、人员信息进行维护，可汇总单位、人员一览表。

(2) 通知公告：通讯录设置、系统消息发布。

(3) 信息调整：支持入账有误资产的修改。同时可支持入账资产调整分类代码。

(4) 数据导入：支持基础信息、已有资产数据导入。

6. 资产管理

能够管理教育部 16 大类的所有类别的资产，支持新版《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即《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4885-2022）支持不同类别的资产对应有不同的资产属性。提供智能的资产分类查询、报告输出，得到对应的资产分类号，并可自动转换为对应财政最新的七大类分类。支持领用人建账和管理员建账。可自定义设置验收单信息必填项。可自定义设置资产编号保留位。支持三级管理二级审核同时又支持四级管理三级审核。支持对已提交的单据进行撤销、查看操作。支持业务流转进度及审批记录的实时查看。支持用户上传文件及拍照上传功能。

精密仪器：根据教育部要求的关键信息项，加强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并对其使用信息进行记录，对上网公开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7. 资产变动

使用部门对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一些主要属性的变化进行管理，如现状、使用单位、使用人、使用方向、存放地点、单价等。分为项目变动、单价变动、部分调拨、附件增加、附件处置管理；二级院系部门在线填写资产变动单，提交至归口部门进行审核。支持资产变动有痕、无痕管理。

8. 资产处置

对于要报废、报损、出售、无偿调拨的固定资产，填写资产处置报告单，提交至归口部门审核，支持批量处置管理。

9. 资产调拨

(1) 单位内调拨：原资产领用人提出调拨申请→新资产领用人确认→资产管理员→完成调拨。

(2) 单位间调拨：调出单位资产管理员提出调拨申请→调入单位资产管理员及新领用人确认→资产处审批→完成调拨。

10. 资产审核

(1) 资产归口审核：针对原始数据、资产增加、资产处置等管理活动进行审核，审核后数据自动提交至财务审核。

(2) 资产财务审核：针对原始数据、资产增加、资产处置等管理活动进行财务审核。

11. 资产附属设备、照片及附属文件管理

支持资产附属设备、照片、附属文件的管理，直观体现资产设备规格参数等，为今后的核查提供便利。

12. 单据管理

系统能够打印规范的固定资产验收单、固定资产管理卡片、资产变动报告单、资产处置报告单等。

13. 资产折旧

(1) 基础设置：《资产折旧系统模块》需要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共享和对接；保证数据一致和完整，保证数据的全面、真实和准确，保证了两系统的账账相符。

(2) 折旧方法设置：为每类资产设置缺省的折旧方法。系统支持常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度总和法。系统启用后折旧方法也可以调整。可以对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的资产设置每月的工作量。

(3) 折旧信息回退：更改折旧起始时间。

(4) 原始资产折旧初始化：设置规定日期之前入账的资产折旧信息，并进行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表示这些资产经历这些年的使用，所有的折旧额折成一条记录存放到数据库中，从下个月（系统启用年月）开始逐月按照折旧方式进行计提折旧。

(5) 新增资产折旧设置：设置系统启用年月的前一个月（包含）之后入账的资产折旧信息，并提交进行审核。

(6) 折旧计提：选择计提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7) 折旧调整：支持系统启用后的“折旧方法”、“净残值率”、“预计使用年限”等折旧信息地调整、折旧信息的回退。

(8) 折旧查询：对于折旧信息查询要能够方便查询各方面的折旧信息，包括折旧信息查询、折旧明细查询、已折足资产查询。

(9) 折旧分类查询：按使用部门折旧信息查询、按使用部门折旧信息及明细查询、按使用人折旧信息及明细查询、按使用人折旧信息及明细查询、按存放地点折旧信息及明细查询、按存放地点折旧信息及明细查询、按资产分类折旧信息及明细查询、按

资产分类折旧明细查询、按日期折旧查询等。

(10) 统计账表：生成十六大类、七大类、财政分类统计账表。

14. 资产清查

(1) 资产清查：支持利用条码采集设备（如扫描枪等），对已粘贴条码标签的资产进行快速清查，自动生成盘盈、盘亏表等。支持对特定单位、特定使用人、特定地点、特定类别的资产进行清查。支持自查、普查等多种方式。

(2) 清查明细表：生成盘盈资产明细表、盘亏资产明细表、现状不符资产明细表、房屋建筑类资产明细表、交通工具资产明细表、通用及专用设备类资产明细表、资产清查统计表、自查结构明细表。

15. 查询

(1) 验收单查询：按照验收单信息、验收单编号进行查询。

(2) 预警查询：针对超期、到期的资产信息进行预警查询。

(3) 资产查询：资产信息查询、闲置资产信息查询、已处置资产信息查询、按资产编号查询、按人工号查询、全部资产查询。

(4) 资产变动信息查询：资产变动信息查询、资产分批调拨查询、变动调整查询。

(5) 处置查询：资产处置信息查询、按处置单号查询。

(6) 分类查询：按使用单位、使用人、存放地点、资产类别进行查询。

(7) 附件查询：对资产附件信息查询。

(8) 数据检索：使用人与单位不符的资产信息查询。

(9) 综合查询：按照购置日期、单价、资产名称、项目编号等进行自定义查询。

(10) 跟踪查询：针对每件资产从采购验收、日常使用直到处置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客观记录每一项管理活动，实时反映每一件固定资产状态。

16. 统计分析

利用系统中的各类数据，根据管理需要，设定条件，进行全面的统计与分析，可以生成资产入库分析、资产变动分析、资产处置分析、综合分析、系统使用情况分析，用于资产管理以及统筹决策，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和分析全校资产现状，科学地预测变化趋势。

17. 账与表

同时支持国家教育部十六大类、国家财政十大类、国家财政最新七大类三套分类方式，并生成相应的三套财务帐表、统计分析表，如固定资产总账、总分类账、分户明

细账、结存表等。支持以数字表格形式、统计分析图、图形形式（图形下同时附带着数字报表结果）展现

18. 数据上报

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综合信息资产管理平台》在账资产数据导入导出(直接或模板方式)，生成 需要上报的有关数据文件和报表。 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报送高校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统计数据 及报表的通知》的规定，生成需要上报的有关教学科研设备的数据文件和报表。支持临时的修改及补录功能。支持自定义上报数据模板、字段设置。 支持财政厅一体化平台资产系统对接，实现与山东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同步及无缝衔接。

19、电子签章

支持 PC 端自定义上传电子签名。支持移动端直接签名上传，无需进行图文处理。在审批环节中，电子签名直接打印在单据(如新增、处置等)上。支持电子签章批量上传、单独上传，支持同一用户上传多个电子签章，但只能启用一个。

20、闲置与资产公物仓管理

支持资产闲置申请、闲置领用申请的发起及线上审批。 支持对已提交的申请单进行撤销、查看操作。 支持对任意流程中的申请单查看进度及项目审核情况。 支持对入账闲置资产的发布， 资产状态、图片对外公开展示。

支持资产公务仓管理，完成公务仓资产调入、调出、领用、借用、续借、归还等操作。

21、支持与物联管控平台扩展

系统版本预留物联网管控平台对接功能，后续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做物联网资产，可直接在此版本上进行扩展物联网管控平台以及其他物联设备。

22、资产配置管理

默认内置一套资产配置标准，参考依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及各省份配置标准），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完善标准内容、设置不同资产类别的最高配置数量，适配各学校不同情况。

23、资产绩效管理

按政策要求，内置一套通用的绩效考评指标库，分为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支持用户自定义绩效考评指标。支持用户线上发起年度绩效考评任务，自定义选取绩效考评指标。支持绩效考评所选指标分值合理性的线上检测。

24、资产移动端管理

支持代办事项办理、扫一扫查询、个人资产查询、资产变动、资产清查、资产自查、常见问题、进度提醒、拍照上传、扫描查询等功能，方便用户随时随地办理业务。支持与学校企业微信审批业务对接。

25、系统对接要求

完成与智慧校园对接工作、后续如与财务系统对接；不另外收取费用；做好信息中心接口配合支持工作。

三、商务条件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

2. 交货地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2）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履约保函；（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4. 付款方式：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5. 质量保证期：所有软件系统均须至少提供 1 年免费服务，服务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清单中有要求的按清单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 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时间

要求自合同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

6.2 运行保障能力

充分说明公司的运行保障能力，包括技术支持队伍、能力配置、人员配置、机构情况，在本地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地点设在何处等。

6.3 应用软件服务

1、BUG 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 BUG，供应商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2、故障处理：如供应商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供应商应对故障进行处理。

3、运行支持：供应商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4、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供应商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供应商应配合招标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招标人选择，配合招标人解决问题。

6.4 服务请求流程

供应商需对用户支持或维护请求处理的流程进行详细描述。须提供详细的线上服务流程说明，线上报修须能够做到问题登记、问题处理、加急处理、问题关闭与评价，常见问题案例库，消息通知等。要求提供服务网站地址及各个模块的功能截图或功能演示。

6.5 服务请求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请求方式至少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7. 培训要求

1、在项目合同中将具体规定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等。

2、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在实施过程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保证培训的效果，让系统管理人员都能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方法。

四、验收要求

1、提供的软件系统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如没有明确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需满足合同中约定的特定质量要求。要保证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可行性、数据的安全性等。如发现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系统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

(3) 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

(4) 整改过程产生新增、更改或产生其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验收过程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注：供应商须对以上“商务要求、验收标准”在“商务响应表”中明确响应。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不符合强制节能政策的响应无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该项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开标时须提供该产品完整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体现型号的附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4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2.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评审标准

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3. 说明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相应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政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果接受联合体报价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 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8. 履约担保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谈判、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文件

11.3.1 根据“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报价截止时间前3个月，加盖本单位公章））；

11.4.3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5 商务响应表；

11.4.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0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

1. 开标程序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过程的，视同认可开启开标结果。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协商谈判由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负责。

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具有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协商情况记录应当注明不同意见。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6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职责：

2.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6.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义务：

2.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7.5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6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2.7.7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为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2.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程序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 组织推荐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长；

3.3 资格性审查；

3.4 符合性审查；

3.5 澄清有关问题；

3.6 协商谈判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3.9 宣布评审结果。

4. 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

4.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4.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4.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 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必须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和说明。

5. 澄清有关问题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告知供应商。

6.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6.2 在谈判过程中,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要求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确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7. 成交

7.1 本次采购在全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授权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按照上述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0.2 采购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9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10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11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终止采购活动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理由通知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的更换

11.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进行评审。

11.1.2 退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2.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的；
- 1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2.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2.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2.8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甲 方: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____月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项目（SDGP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项目。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等。

二、供货期

 。

三、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整（¥ 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安装调试（若需要）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设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 别 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 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 号：1551850104000016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万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资金来源分类：_____，财务资金编号：_____。

七、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 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

(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2、付款方式：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3、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103451012615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甲方。甲方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产品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期限与质量保证期期限保持一致，均自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规定，或货物生产厂家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保修期另有承诺，且与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保修期、质保期不一致时，按照以上情形中质保期、保修期期限最长的标准执行。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后给甲方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拒收货物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住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住所：

电 话：0538-6229987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账号：15518501040000160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无。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乙方按合同附件中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乙方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应予以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规定，项目验收合格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要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终止资金支付。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4.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4.2 甲方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

4.3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4 数量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货物不能随到随验的，可提前与乙方沟通确认验收时间，由验收小组会同乙方代表统一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5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甲方、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报告）及货物入库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

成甲方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6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

4.7 项目验收过程中，乙方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5.1.3 乙方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见本合同第七条。

7. 货款支付：见本合同第七条。

7.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依据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结算 100% 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乙方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

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甲方、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乙方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乙方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甲方依据本合同（乙方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凡违约赔偿内容的其他未标明或者实际损失不明确的违约金计算，可参照此条按照相关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执行，并视乙方违约情况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0.4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以及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该处各类费用的承担也适用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采购方采取包括法律等手段在内的各类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的情形）。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乙方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甲方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无。

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	数量	备注

附件 2: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活动，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报价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采购活动、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报价截止时间前3个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报价响应情况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包号	
3	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4	质保期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6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	
7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产地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小计
1									
2									
3									
									
合 计 总 报 价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及**分配的工作量**: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工作量占 ____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工作量占 ____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如有）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2:

(一) 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 标	规格型 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并按采购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否则不计分。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3、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4、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按包填写, 如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	...	...	...	...	...	...	...
	合计							

说明:

1、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 复印件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2、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在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可查, 产品型号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否则视为不响应强制采购政策。。

3、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13: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和商务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权视其为负偏离;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如有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的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